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
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3 年第 024 号）

建设单位：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广彬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15067300076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
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总结论 43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22 号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1709）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是一家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企业，原租赁嘉兴银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嘉善境内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分拣分类、打包外运处置等，不涉及填埋和焚烧等，收集范围仅限于嘉善境内（不接受嘉善境外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和分拣）。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工业环保院编制了《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0〕351 号。根据嘉善县西塘镇政府的工业园区有机更新的要求，2022 年初企业现租赁企业厂房已拆除，因此需另行选址。企业搬迁至西塘镇工业功能区（荷池片），租赁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继续从事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分拣分类。同时，由于该项目目前主要服务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等产废规模较大的企业，实际收集分拣规模需提高到 90000 吨/年。

变更后项目购置打包机、压块机等设备 21 台/套，租赁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2160 平方米（主要作为分拣车间、污泥仓库、办公用房等），按规收集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进行分拣分类后，打包外运至有能力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11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排污证申领，排污证编号为 91330421MA28A3Q736001Y。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

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12 号，2022 年 12 月 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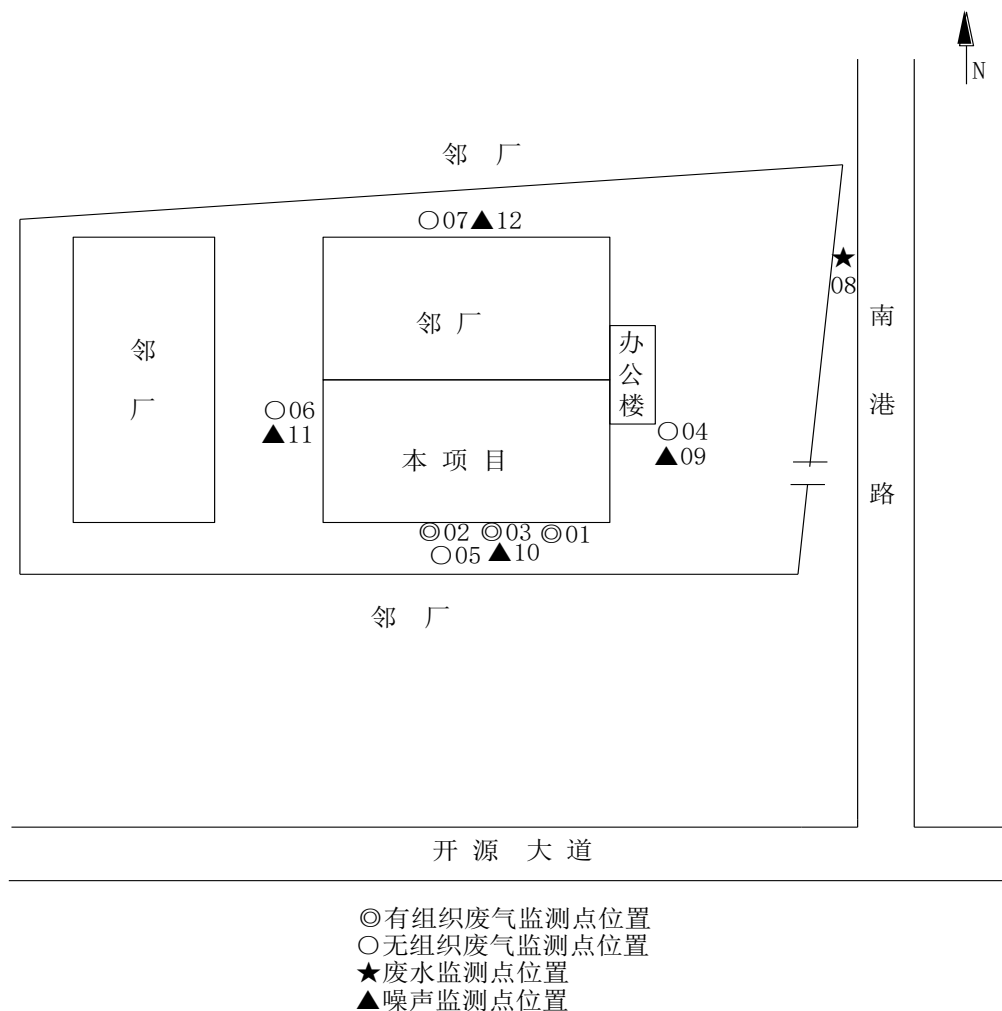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租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本项目东侧为红舜路；南侧为嘉善之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再往南为开源大道；西侧为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河道；北侧为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租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区东侧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1#卸料、分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02~03◎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4~07○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3-2: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t/a	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t/a	一致
主体工程 (1F)	利用租赁厂房, 布置有来料暂存区、分拣区、打包区、废金属仓库 (10m*10m)、废塑料仓库 (10m*10m)、废木料仓库 (10m*10m)、污泥仓库 (30m*10m)、园林垃圾 (10m*10m)		利用租赁厂房, 布置有来料暂存区、分拣区、打包区、废金属仓库 (10m*10m)、废塑料仓库 (10m*10m)、废木料仓库 (10m*10m)、污泥仓库 (30m*10m)、园林垃圾 (10m*10m)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764 万元		实际总投资	764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及储存方案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收集量 (t/a)	实际收集量 (t/a)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废金属	2500	2500	100	包括废铁、废铜、废电缆、废铝等, 分拣后送至有能力的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废纸板	1000	1000	厂区不暂存	直接收集后送至有能力的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3	纺织品边角料	2000	2000	厂区不暂存	直接收集后送至有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建筑垃圾	2000	2000	厂区不暂存	主要为建筑砖块，直接收集后送至建筑垃圾定点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5	园林垃圾	2000	2000	50	主要为绿化植物修剪废物、农作物废弃物，如秸秆等，园林垃圾裁切打包后入厂暂存后外送，其他在厂区打包外送有能力的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6	废木料	2000	2000	50	厂区分拣打包（不切割）外送有能力的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7	废塑料	2000	2000	50	厂区分拣打包外送有能力的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8	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压滤污泥	30000	30000	300	含水率 40-65%（收集嘉善县内工业企业污泥，量大直接外运处置或利用，量少收集至厂区内暂存，最大储存量不超 300t
9	城镇污水压滤污泥	20000	20000	厂区不暂存	含水率 60-65%，作为西塘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收集转移运输服务商之一，直接点对点运输至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10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20000	20000	厂区不暂存	包括（废旧织物、废橡胶、废玻璃、粉煤灰、废填充绳、废塑钢丝、束

					管机头料、木浆纸等), 直接收集后送至有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1	生活垃圾	1000	1000	厂区不暂存	嘉善县环境综合整治产生的生活垃圾, 直接收集送至有能力的焚烧处置单位处置
12	炉渣	5500	5500	厂区不暂存	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炉渣, 直接收集后送至处置单位处置
13	废橡胶	/	/	/	归类到其它一般工业固废
14	破玻璃	/	/	/	
合计		90000	90000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挖掘机	1 台	1 台
2	卧式液压打包机	3 台	3 台
3	立式打包机	2 台	2 台
4	叉车*	2 辆	2 辆
5	叉车	1 辆	1 辆
6	软夹包车	3 辆	3 辆
7	货车	3 辆	3 辆
8	运输车	2 辆	2 辆
9	运输车	2 辆	2 辆
10	输送机	1 台	1 台
11	地磅	1 台	1 台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运输车、叉车均不在场内加油及维修。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包装袋	5200	31.2	4680
2	打包绳	5	0.03	4.5
3	液压油	0.2	0	0.18
4	润滑油	0.2	0	0.18
5	抹布、手套	0.05	0	0.045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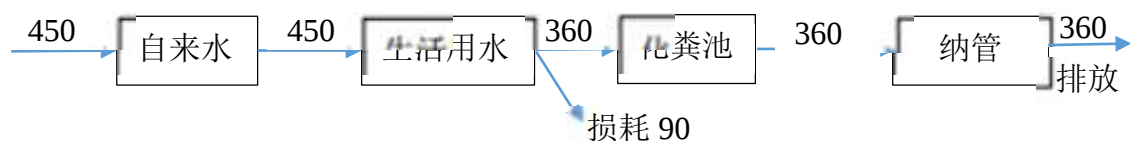
表 3-5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3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3t, 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50t。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是对收集的一般固废进行分拣打包处理，分拣后可资源化的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则外送焚烧处理。项目不涉及固废利用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源头回收过程中发现掺杂危险废物的均不予以回收。项目各种一般固废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见图 3-4~3-5。

1、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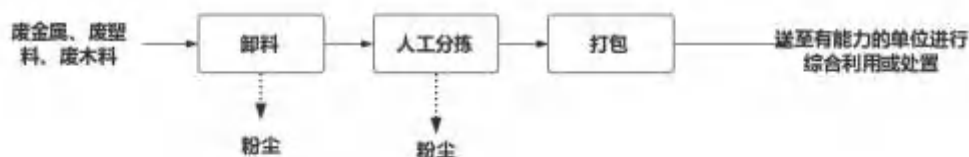


图 3-4 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本项目企业相应工作人员驾驶密闭式一般固废清运车到企业对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回收（主要为废塑料、废木料、园林垃圾、工业垃圾），清运车辆装满后开回分拣车间卸货然后由人工进行分拣处理（无切割、破碎和粉碎工序），分拣结束后采用打包机包装，打包结束后送至有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此工序产生卸料粉尘、分拣打包粉尘。

2、废纸板、纺织品边角料、建筑垃圾、炉渣等生产工艺：

企业对废纸板、纺织品边角料、建筑垃圾、炉渣等固废进行回收，收集后直接送至相应的利用或处置单位。

3、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压滤污泥、城镇污水压滤污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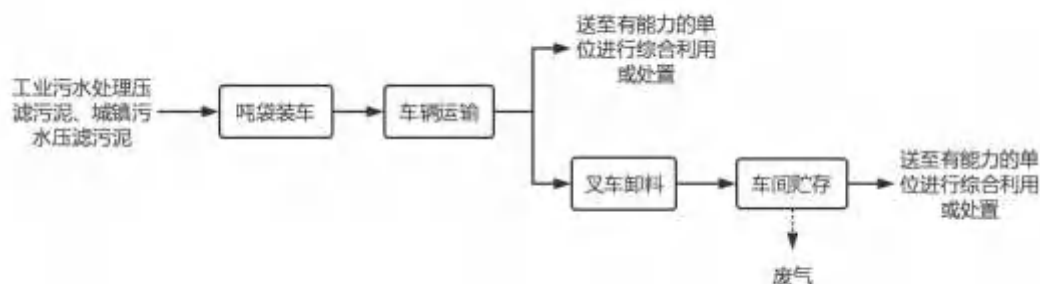


图 3-5 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压滤污泥、城镇污水压滤污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项目企业相应工作人员驾驶一般固废清运车到企业对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回收（主要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压滤污泥、城镇污水压滤污泥），污泥均为上门收集时均装入本项目企业预先准备的吨袋中，直接转运至制砖厂或热电厂，如遇接收单位设备维修无法及时处置情况，污泥则暂存在污泥仓库（一般暂存周期 10 天左右），此工序产生污泥仓库堆积恶臭。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污泥仓库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防渗措施的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产生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绳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和绳索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无组织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料粉尘、分拣打包粉尘、车间地面扬尘及运输粉尘、污泥暂存间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卸料、分拣打包	颗粒物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2)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污泥暂存间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氨气、 硫化氢、臭气浓 度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由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嘉善恒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活性炭设施由浙江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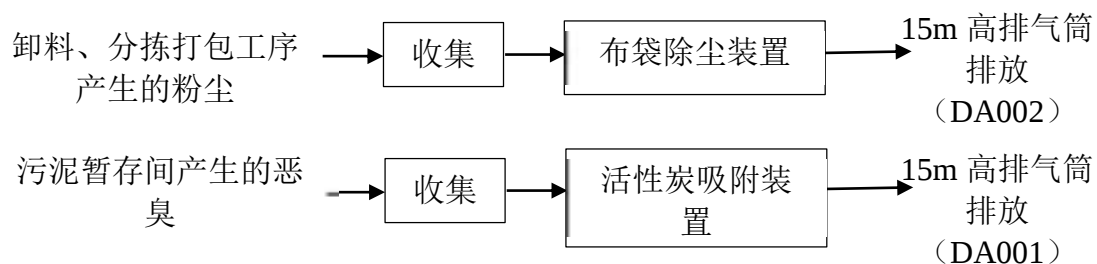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废气处理设施图片（布袋除尘装置）



图 4-3 本项目污泥贮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图片（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生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收集暂存于仓库的废塑料、废木料、污泥、园林垃圾等后期均外送综合利用或处置，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考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绳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和绳索	来料拆包	一般固废	772-003-07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成型、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和绳索	0.01	0.00006	0.009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0.2	暂未产生	0.18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0.2	暂未产生	0.18	
4	废油桶	0.08	暂未产生	0.072	
5	含油抹布手套	0.05	暂未产生	0.045	
6	废活性炭	0.96	暂未产生	0.96	
7	生活垃圾	3	0.015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4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6。



图 4-6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0h/班），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76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	12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	2
合计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污泥暂存间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污泥仓库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污泥仓库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卸料、分拣打包	颗粒物	/	已落实。 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r、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后的一般固废存放在相应打包料仓库，定期送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绳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袋和绳索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

		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污染防治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生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12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污泥仓库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以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泥仓库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卸料、分拣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①本项目污泥仓库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卸料、分拣打包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生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绳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和绳索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卸料、分拣打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	4.9kg/h	15m	
硫化氢	/	0.33kg/h	15m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mg/m ³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6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贮存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480t/a、COD_{Cr}0.024t/a、NH₃-N0.002t/a、颗粒物 0.03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22 号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3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卸料、分拣打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化氢、氨气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Q-018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	在检定周期内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在检定周期内
	/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1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YQ-88-02	在检定周期内
	/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8 月 31 日	8.4	8.4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6	46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0.171	0.176	1.44%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6.28	6.32	0.32%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0	10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1.37	1.37	0	$\leq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14.6	14.8	0.68%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9 月 1 日	8.5	8.5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	50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0.192	0.187	1.32%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6.56	6.60	0.30%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	20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1.40	1.38	0.72%	$\leq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15.9	15.6	0.95%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3170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	------	------	------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3 年 9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2023.8.31		2023.9.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一般工业废 弃物	270 吨	90.0%	272 吨	90.7%	90000吨	300吨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BOD ₅
废 水 入 网 口	2023. 8.31	9:49	微黄、 微浑	7.8	53	0.147	6.20	10	1.43	16.8
		11:11	微黄、 微浑	7.9	44	0.129	6.40	12	1.38	16.0
		13:22	微黄、 微浑	8.7	50	0.092	6.08	14	1.38	17.8
		15:20	微黄、 微浑	8.4	46	0.171	6.28	10	1.37	14.6
		15:20	微黄、 微浑	8.4	46	0.176	6.32	10	1.37	14.8
平均值/范围				7.8~8.7	48	0.143	6.26	11	1.39	16.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3.9.1	10:00	微黄、微浑	8.0	45	0.113	6.72	8	1.36	14.9
		11:13	微黄、微浑	8.3	47	0.137	6.48	15	1.40	17.6
		13:20	微黄、微浑	8.6	48	0.160	6.36	17	1.39	16.2
		14:49	微黄、微浑	8.5	50	0.192	6.56	20	1.40	15.9
		14:49	微黄、微浑	8.5	50	0.187	6.60	20	1.38	15.6
平均值/范围				8.0~8.6	48	0.158	6.54	16	1.39	16.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70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卸料、分拣打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8.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卸料、分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0	33.7	34.2	/	/
烟气流速		m/s	7.9	7.9	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374	2356	2396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83×10 ⁻³	4.07×10 ⁻³	3.5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7×10^{-3}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8.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1	25.6	20.3
烟气流速		m/s	20.6	19.9	2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82	2001	204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6	0.0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排放速率	kg/h	2.71×10^{-5}	3.20×10^{-5}	3.68×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5}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18	3.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7		
	排放速率	kg/h	6.83×10^{-3}	6.36×10^{-3}	6.2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7×10^{-3}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8.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0	26.0	26.8	/	/
烟气流速		m/s	20.3	20.2	20.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58	2036	203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1	0.00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2				
	排放速率	kg/h	4.12×10 ⁻⁶	2.04×10 ⁻⁶	6.10×10 ⁻⁶	0.3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9×10 ⁻⁶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5	0.90	0.8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83×10 ⁻³	1.75×10 ⁻³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5×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8.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0	27.0	28.8	/	/
烟气流速		m/s	20.3	20.4	20.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58	2057	203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3.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卸料、分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4.7	35.3	36.9	/	/
烟气流速		m/s	7.8	7.8	8.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310	2308	2556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1.15×10 ⁻³	4.86×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85×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3.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6.6	27.6	29.2
烟气流速		m/s	20.2	20.3	20.3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30	2024	2008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7	0.0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排放速率	kg/h	3.86×10 ⁻⁵	3.44×10 ⁻⁵	3.21×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0×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04	3.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4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³	6.15×10 ⁻³	6.6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3.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3	26.9	28.7	/	/
烟气流速		m/s	20.3	20.3	20.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40	2041	202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1	0.00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2				
	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⁶	2.04×10 ⁻⁶	4.04×10 ⁻⁶	0.3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⁶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6	0.90	0.9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4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84×10 ⁻³	1.94×10 ⁻³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3.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3	31.3	32.8	/	/
烟气流速		m/s	20.3	20.4	20.3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40	2003	199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709）。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3。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东北	2.4	25.4	101.0	多云
2023 年 9 月 1 日	东北	3.5	27.8	100.9	多云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8.31）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090	0.001	0.12	<10
厂界南○05		0.148	0.001	0.11	<10
厂界西○06		0.170	<0.001	0.09	<10
厂界北○07		0.110	<0.001	0.11	<1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103	0.001	0.09	<10
厂界南○05		0.163	<0.001	0.10	<10
厂界西○06		0.127	0.001	0.12	<10
厂界北○07		0.108	<0.001	0.11	<10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113	0.001	0.10	<10
厂界南○05		0.147	<0.001	0.09	<10
厂界西○06		0.187	<0.001	0.11	<10

厂界北○07		0.140	0.001	0.12	<10
最大值		0.187	0.001	0.12	<10
标准限值		1.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9.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107	0.001	0.10	<10
厂界南○05		0.188	0.001	0.12	<10
厂界西○06		0.165	0.001	0.09	<10
厂界北○07		0.123	<0.001	0.11	<1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098	0.002	0.11	<10
厂界南○05		0.140	0.001	0.09	<10
厂界西○06		0.170	0.001	0.10	<10
厂界北○07		0.148	0.001	0.08	<10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123	0.001	0.10	<10
厂界南○05		0.192	<0.001	0.08	<10
厂界西○06		0.158	0.001	0.09	<10
厂界北○07		0.105	0.001	0.09	<10
最大值		0.192	0.002	0.12	<10
标准限值		1.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170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3.8.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5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4:12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6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8	62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3.9.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7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51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8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6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170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 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50t, 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 由图 3-3 可见, 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6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8	0.001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卸料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50 小时)、分拣工序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卸料、分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01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

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0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480t/a、CODcr0.024t/a、NH₃-N0.002t/a、颗粒物 0.03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22 号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30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360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3.8.31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3.20×10^{-5}	/	/
			氨	6.47×10^{-3}	/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	4.09×10^{-6}	87.2%
			氨	/	1.85×10^{-3}	71.4%
	2023.9.1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3.50×10^{-5}	/	/
			氨	6.54×10^{-3}	/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	3.39×10^{-6}	90.3%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氨	/	1.91×10^{-3}	70.8%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硫化氢为 87.2%、90.3%；氨 71.4%、70.8%，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0%的净化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卸料、分拣打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绳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和绳索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建议值：废水量 480t/a、CODcr0.024t/a、NH₃-N0.002t/a、颗粒物 0.03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22 号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30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360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硫化氢为 87.2%、90.3%；氨 71.4%、70.8%，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0%的净化效率。

10.2 总结论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				项目代码		2020-330421-78-03-14620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8'55.41" 30°57'30.2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8.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嘉善恒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嘉善恒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8A3Q736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7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所占比例（%）		4.19			
	实际总投资		76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万元		所占比例（%）		2.0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3Q736		验收时间		2023.8.31~9.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8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4	0.030					+0.0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112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荷池片），租赁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60 平方米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颗粒物 0.030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污泥仓库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以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泥仓库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卸料、分拣打包等工作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MA28A3Q736001Y

单位名称: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396号1幢南侧

法定代表人: 范广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396号1幢南侧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3Q736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22日至2028年08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挖掘机	1 台	1 台
2	卧式液压打包机	3 台	3 台
3	立式打包机	2 台	2 台
4	叉车*	2 辆	2 辆
5	叉车	1 辆	1 辆
6	软夹包车	3 辆	3 辆
7	货车	3 辆	3 辆
8	运输车	2 辆	2 辆
9	运输车	2 辆	2 辆
10	输送机	1 台	1 台
11	地磅	1 台	1 台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t/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实际 消耗量 (t)
1	包装袋	31.2
2	打包绳	0.03
3	液压油	0
4	润滑油	0
5	抹布、手套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和绳索	0.00006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	
4	废油桶	暂未产生	
5	含油抹布手套	暂未产生	
6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0.0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3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般工业废弃物：270 吨 2023 年 9 月 1 日 一般工业废弃物：272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废弃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2023

甲方：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甲方：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900-249-08、900-214-08、900-218-08、900-039-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其 3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危废包装物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危废包装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处置费（元/吨）
1	900-218-08	废液压油	固态	4000
2	900-214-08	废润滑油	固态	4000
3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4000
4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态	4000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4000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得超过 10%）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安全、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运走。

3、乙方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履约金 1 元，履约金可抵处置费，但不予以

止处。

五、其它：

-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备注：_____

甲方（盖章）：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编号: HJ-23170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 1 幢厂房南侧		
受检单位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 1 幢厂房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东北	2.4	25.4	101.0	多云
2023 年 9 月 1 日	东北	3.5	27.8	100.9	多云

表 4-1、2023 年 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卸料、分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2.0	33.7	34.2	/
烟气流速		m/s	7.9	7.9	8.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374	2356	239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83×10 ⁻³	4.0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

表 4-2、2023 年 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1	25.6	20.3
烟气流速		m/s	20.6	19.9	2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82	2001	204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6	0.0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排放速率	kg/h	2.71×10^{-5}	3.20×10^{-5}	3.68×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18	3.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7		
	排放速率	kg/h	6.83×10^{-3}	6.36×10^{-3}	6.2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7×10^{-3}		



表 4-3、2023 年 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0	26.0	26.8	/
烟气流速		m/s	20.3	20.2	20.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58	2036	2033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1	0.0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排放速率	kg/h	4.12×10 ⁻⁶	2.04×10 ⁻⁶	6.10×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9×10 ⁻⁶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0	0.8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0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83×10 ⁻³	1.7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5×10 ⁻³			/

表 4-4、2023 年 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0	27.0	28.8	/
烟气流速		m/s	20.3	20.4	20.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058	2057	2033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表 4-5、2023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卸料、分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4.7	35.3	36.9	/
烟气流速		m/s	7.8	7.8	8.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10	2308	255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1.15×10 ⁻³	4.8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5×10 ⁻³			/

表 4-6、2023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6.6	27.6	29.2
烟气流速		m/s	20.2	20.3	2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30	2024	2008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7	0.0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排放速率	kg/h	3.86×10 ⁻⁵	3.44×10 ⁻⁵	3.21×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0×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04	3.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4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³	6.15×10 ⁻³	6.6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表 4-7、2023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3	26.9	28.7	/
烟气流速		m/s	20.3	20.3	20.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40	2041	2020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1	0.0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⁶	2.04×10 ⁻⁶	4.04×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⁶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0	0.9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4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84×10 ⁻³	1.9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

表 4-8、2023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3	31.3	32.8	/
烟气流速		m/s	20.3	20.4	20.3	/
标志干气流量		Nm³/h	2040	2003	1990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5-1、2023 年 8 月 3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东 O04	第一频次	0.090	0.001	0.12	<10
厂界南 O05		0.148	0.001	0.11	<10
厂界西 O06		0.170	<0.001	0.09	<10
厂界北 O07		0.110	<0.001	0.11	<10
厂界东 O04	第二频次	0.103	0.001	0.09	<10
厂界南 O05		0.163	<0.001	0.10	<10
厂界西 O06		0.127	0.001	0.12	<10
厂界北 O07		0.108	<0.001	0.11	<10
厂界东 O04	第三频次	0.113	0.001	0.10	<10
厂界南 O05		0.147	<0.001	0.09	<10
厂界西 O06		0.187	<0.001	0.11	<10
厂界北 O07		0.140	0.001	0.12	<10

表 5-2、2023 年 9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东 O04	第一频次	0.107	0.001	0.10	<10
厂界南 O05		0.188	0.001	0.12	<10
厂界西 O06		0.165	0.001	0.09	<10
厂界北 O07		0.123	<0.001	0.11	<10
厂界东 O04	第二频次	0.098	0.002	0.11	<10
厂界南 O05		0.140	0.001	0.09	<10
厂界西 O06		0.170	0.001	0.10	<10
厂界北 O07		0.148	0.001	0.08	<10
厂界东 O04	第三频次	0.123	0.001	0.10	<10
厂界南 O05		0.192	<0.001	0.08	<10
厂界西 O06		0.158	0.001	0.09	<10
厂界北 O07		0.105	0.001	0.09	<10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3.8.31	9:49	微黄、微浑	7.8	0.147	6.20	10	53	1.43	16.8
		11:11	微黄、微浑	7.9	0.129	6.40	12	44	1.38	16.0
		13:22	微黄、微浑	8.7	0.092	6.08	14	50	1.38	17.8
		15:20	微黄、微浑	8.4	0.171	6.28	10	46	1.37	14.6
		15:20	微黄、微浑	8.4	0.176	6.32	10	46	1.37	14.8
	2023.9.1	10:00	微黄、微浑	8.0	0.113	6.72	8	45	1.36	14.9
		11:13	微黄、微浑	8.3	0.137	6.48	15	47	1.40	17.6
		13:20	微黄、微浑	8.6	0.160	6.36	17	48	1.39	16.2
		14:49	微黄、微浑	8.5	0.192	6.56	20	50	1.40	15.9
		14:49	微黄、微浑	8.5	0.187	6.60	20	50	1.38	15.6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3.8.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5	56	/	/	/	/
厂界南▲1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4:12	64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6	63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8	62	/	/	/	/
厂界东▲09	2023.9.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7	58	/	/	/	/
厂界南▲1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51	64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8	63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61	/	/	/	/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09.15

审核人: 丁月芳
审核日期: 2023.09.15



第 8 页 共 8 页